

巴士—汽巴士电车今整合重组

年内形成下属5家区域性营运公司 提升上海公交服务水平

10:30 上午首发

本报讯 (通讯员 贺昉 记者 张欣平) 上海公交再次吹响深化改革号角。沪上两家历史悠久的大型公交企业巴士—汽和巴士电车公司今天整合重组, 组建成立上海巴士第一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据悉, 年内巴士集团将形成下属5家区域性公交营运公司的规模, 通过有效提高

资源配置效率, 进一步提高上海公交服务能力和水平。

据了解, 巴士集团对下属10家公交企业进行整合重组, 最终成立5家区域性运营公司, 形成巴士集团内各营运公司经营区域清晰、管理跨度适合、车辆停放集中、资源配置合理的经营格局。巴士电车和巴士—汽经营区域为市区东北部, 行政区域涉及杨浦区、虹口区、静安区。目前拥有营运车辆1586辆, 员

工人数约7000人, 经营线路85条, 下辖国江、国和、市光、内江、武宁、云岭东路6个停车场。

——加大新能源公交车和新型电车的使用力度。新公司成立后, 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新能源公交车, 合理调整场地充电资源, 盘活因充电场地局限而无法充分利用的60辆新能源公交车, 进一步改善本市东北部区域市民出行乘车环境。

——充分发挥整合资源的最佳

效益, 利用线路间的运能互补打破服务壁垒, 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如五角场商圈、江湾商圈、外滩旅游商圈, 原先两家企业有多达十余条公交线路途经, 重组整合后, 线路间可以互补, 有效利用营运班次减少发车间隔, 尤其在早晚高峰时段加密营运班次, 双休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商务圈途经线路合理增投运能, 同时加快与轨交3、8、10号线的换乘配套短驳衔接, 填补新江湾城、

闸殷路、白城路等区域市民出行交通空白。

——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质量水平。以社会第三方测评工作为抓手, 不断加大车容车貌、运营秩序、车辆清洁、车辆准点、规范服务等方面的现场管理和科学管理力度, 强化公交人员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意识, 全面提升公交服务供应质量, 让市民实实在在分享到深化改革带来的“红利”。

10年里5000张沪牌未经拍卖即上牌

税务人员与黄牛里应外合非法牟利2.2亿元

近日, 市一中院开庭审理一起罕见的非法获取上海车牌案, 一个犯罪团伙通过违法手段获取上海车牌长达10年, 将车牌额度骗出并上牌使用, 致使5000张使用真实身份、通过非法途径办理、没有经过拍牌程序的牌照流通在上海的交通网络, 从中非法获取利益高达2.2亿元。

里外勾结“随机应变”

据悉, 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间, 原上海市某国税局科员傅某、蒋某与黄牛陈某等人通过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上偷盖真章或涂改拼接并加盖假章等多种手段, 骗取上海市客车额度, 获取非法利益达2.2亿元。

该团伙一共使用了几种手法来达到诈骗额度的目的。

● **第一种手法** 主要采取里应外合的方式, 通过税务机关内部人员与黄牛的配合, 伪造更新单, 获取完税凭证后, 在完税凭证上伪造车牌额度, 最后骗取车牌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上牌。

● **第二种手法** 基本流程与第一种一样, 略有不同的是, 在这一种手法中, 蒋某并不在完税证明的副联上加盖“退牌”或者“转籍”章, 取而代之的是, 首先将未盖章的完税证明副联拿出来, 让陈某等人复印后在复印件敲上事先私刻的“退牌”或者“转籍”章, 再复印后交给蒋某归档, 原件则由陈某等人敲上私刻的“私拍”章, 用以骗取沪牌上牌。

● **第三种手法** 此后, 由于傅某职务岗位的调整, 其可以直接加盖真实的“私拍”额度确认章, 从而无需再经过前述两种手法中加盖私刻假章的步骤, 便可直接获得能够上牌的完税证明。



■ 一牌难求, 购买私车额度竞拍标书的人排起长队

杨建正 摄

在近8年的时间里, 这个犯罪团伙交替使用上述3种手法。由于当时沪A牌照额度性质审核由国税局负责, 因此税务机关内部工作人员与黄牛里应外合, 便可轻而易举地获得骗取额度的完税证明。

● **第四种手法** 2012年后, 由于相关行政机关职权变更, 新设的额度审核行政机关介入, 税务局此时只能负责购置税的征收, 车牌额度性质的审核职责则交由额度审核部门处理。但傅某与陈某等人并未就此罢手。由于客户在车辆购置税缴纳后, 税务局会开出一张完税证明单流转到额度审核部门办理上牌登记, 而完税证明单分成正联、副联, 额度审核部门是在副联上盖额度审核方章并写上“沪C”额度, 但是完税单正联是空白的。傅某便提出让陈某等人将完税单副联上盖额度审核部门方章和写“沪C”额度性质的部分裁剪下来, 然后将空白完税单正联上相同的部分也裁剪下来后拼接粘贴到完

税单副联上, 并盖上伪造的额度审核部门额度审核方章, 写上“私拍”额度性质, 之后便能凭借完税单副联到车牌管理机关骗取沪A牌照。

● **第五种手法** 2012年年中时, 新的购置税完税证明版本出现, 上述通过拼接粘贴伪造完税证明单的手法也只能戛然而止。陈某等人再次“变招”: 即通过郊区身份证信息获得额度为“沪C”的完税凭证, 然后伪造为“私拍”骗取车牌管理机关上牌。

沪牌是何法律属性

在庭审阶段, 控辩双方争辩的焦点主要包括: 沪牌的法律属性是什么? 沪牌是公共资源的一种使用权, 还是个人的财产所有权?

当被告人的辩护人询问本案的主犯是否知道自己诈骗的对象是谁, 得到的答案都是认为自己违反了法律, 但对于到底诈骗了谁, 他们都无法说清楚。

本案公诉机关针对这一问题

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认为车牌额度属于诈骗罪对象中的财产性利益, 因为沪牌的拍牌流程符合一般财产的交易流程, 具有财产可交易性的一般特征, 因此可以认为是一种财产性利益。至于被诈骗对象, 公诉机关认为被骗的对象是上海市人民政府, 额度的实际控制权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所享有。

针对公诉机关的意见, 一位辩护律师认为, 上海车牌额度根据《拍卖管理规定》的规定, 额度只有在依法拍卖的前提下才能对外产生效力, 未经拍卖的额度不属于合法发放的额度。在本案中, 犯罪团伙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额度并非是通过拍卖所产生的额度, 对于这些违法产生的车牌额度而言, 谁依法享有这些额度? 如果没有人或者组织可以依法拥有这些非法额度, 那又何来诈骗对象可言, 又怎么能定诈骗罪?

法院宣布, 将择日宣判此案。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大学生告国拍索百元手续费

本报讯 据新华网上海6月9日消息,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对华东政法大学一位学生起诉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一案予以立案。

这位大学生诉称, 2014年12月10日, 其持身份证与驾照前往国拍行办公场所办理私车额度的投标手续, 在缴纳2000元保证金后, 获得了《投标拍卖卡》和密码封条、网上投标拍卖专用光盘及操作流程等资料。

12月20日, 原告依照投标书上的流程指示通过网上拍卖系统参与车牌竞拍出价, 后因出价低于最低成交价100元未能成功竞标。12月24日, 原告前往国拍行退还标书, 却只被退还了1900元保证金, 并被告告知未退还的100元为拍卖手续费。

经询问, 原告了解到, 投标卡自办理登记之日起半年之内有效, 最多可使用3次, 且无论中标与否, 每拍卖一次就需缴纳100元手续费。

今年1月7日, 原告向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申请上海市交通委公开有关车牌委托国拍行进行拍卖的相关文件、手续费定价依据及听证记录及手续费收入的收支情况, 至今未有回复。

原告认为, 国拍行收取100元手续费欠缺法律依据, 且未向其释明收取这笔手续费的定价依据和资金使用去向, 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退还在竞拍车牌过程中所收取的100元手续费。

目前, 此案正在审理中。

相关链接

根据规定, 参与拍牌每人每次不管是是否拍中, 都要交100元手续费, 而最近一次共有超过15万人拍牌, 当天, 国拍中心入账的手续费就有1500万元。以此计算, 一年12个月就是1.8亿元。

“妖牌”流出如何收场

法律界人士: 赃物要追缴, 处理须谨慎

在市场内流传。“其实整个上牌过程中有多个部门审核和确认, 这种勾当能够持续10年之久, 说明管理上有漏洞。”

他告诉记者, 据他所知, “妖牌”一般通过场外交易, 比如个别4S店销售顾问、网络黄牛来兜售。由于近些年来拍牌难度越来越高,

许多市民开车心切, 拍不到就想买块二手车牌尽快上路, 根本顾不上了解车牌的具体来源。

可以想象, 马路上可能有5000辆挂着“妖牌”的汽车在行驶, 而且其中有相当部分的车主还不知道自己的车牌实际上是“赃物”。

“从法律上来讲, 这样的车牌

就是犯罪行为的赃物, 应该被追缴。”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吴冬律师如此定性这些“妖牌”。当然, 他认为, 这些人可以被细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明知车牌来历可疑甚至非法却依然购买的消费者, 可被定性为共犯; 另一类是不知情者。但这两类在实际操作上很难区分。由于犯罪时间长达10年之久, 要全部确认这些“妖牌”的去向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在目前沪牌“一牌难求”的背景下, “妖牌”的后续处理仍需谨慎。

本报讯 (记者 陈杰) 一个犯罪团伙通过违法手段获取上海车牌长达10年, 致使5000张“妖牌”(即用真实身份通过非法途径办理沪牌上牌手续, 却没有经过拍牌程序的牌照)流通, 非法获取利益高达2.2亿元。近日, 这起案件在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些“妖牌”最终将何去何从? 购买“妖牌”的市民怎么办?

中山北路某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商户告诉记者, 此事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前已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社校联建 和谐发展

www.sems.cn